

##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 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本分署為協助在學學生瞭解政府部門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、區域計畫、空間資訊等規劃實務，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大專以上院校都市計畫相關系所學生。
- 三、作業流程：
  - (一)公告：每年3月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，並行文通知相關學校系所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由學校系所於每年4月中旬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（不接受個人申請），本分署統一於5月中旬回復。
  - (三)提供總名額以12人為原則，本分署得視當年度業務單位提供情形酌予增減。
  - (四)實習期間：配合各校安排之時間，原則以每年6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止。
- 四、報到：
  - (一)實習生依指定日期與地點辦理報到後，應依本分署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確實簽到退，並紀錄於各校規定之表件中。
  - (二)實習生報到後應與實習單位共同填寫實習計畫表(如附表1)，一週內送陳分署長核閱。
- 五、管理與考核：
  - (一)實習生實習期間，由本分署實習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擔任輔導員，帶領實習生認識機關環境，並瞭解實習生實習目標，安排適合之實習活動。
  - (二)實習生出席情形由本分署實習單位管理。實習生因故無法按原定日期完成實習時，應由校方徵詢本分署同意後配合調整。
  - 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重大損害機關形象之情事，本分署得通知學校後逕予中止該生之實習。
  - (四)實習期滿，由實習單位依各校規定之表件考評完成，經本分署彙總後函送各學校。
- 六、座談會：本分署得於實習期間集中安排實習生座談會，由分署長或指派代表進行座談，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與成效。
- 七、薪資與保險：本分署係以不支付薪資及不投保(勞、健保)之方式受理學校暑期實習生實習，如有保險需求請校方或實習生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實習生非經本分署同意，不得擅自引用或洩漏實習期間所獲知之公務資料，如有違反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(如附表2)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受理各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計畫表

實習生報到時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出生 年月日		學校		
實習單位		科系	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年級		
實習計畫 (實習生 填寫)				
輔導計畫 (實習單 位填寫)	(填寫參考) 1、實習前講習： 2、工作觀摩： 3、專業課程講習：			
簽章	實 習 生	輔 導 員	實 習 單 位 主 管	機 關 首 長
填寫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對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
暑期實習期間所獲知之公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，非經該分署  
同意，不得擅自引用或洩漏，如有違反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